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批准书**

（额）应急缴批〔2021〕1号

：

年 月 日，本机关对你（单位）发出

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作出了对你（单位）罚款

（大写）的决定，现根据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同意你（单位）：

□延期缴纳罚款。延长至 年 月 日（大写）止。

□分期缴纳罚款。第 期至 年 月 日（大写）前，缴纳罚款 元（大写）（每期均应当单独开具本文书）。此外，尚有未缴纳的罚款 元（大写）。

代收机构以本批准书为据，办理收款手续。

额敏县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申请人。

共1页 第1页